“互联网+”时代博物馆展览形态的创新发展

赵卓 /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　重庆　400015

摘要：在“互联网+”技术环境下，5G、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博物馆展览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博物馆展览形态也不断创新发展。根据展览传播方式的不同，采用类型学方法论可将博物馆展览划分为线下和线上展览两种模式。根据展示对象和数字展示技术应用的深度、广度，线下展览可划分为实体型和数字型两种类型，根据展示内容可将线上展览划分为孪生型、衍生型、独立型三种类型。针对当前的发展趋势，应着重加强数字化保护利用等三个方面的工作，实现博物馆线下线上系列服务有机融合以及博物馆传播和服务无边界的目的。

关键词：博物馆；互联网+；线下展览；线上展览；创新发展

一、引言

2017年，国家文物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互联网＋中华文明”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实施行动计划，博物馆和相关企业持续开发和推出了类型多样的文物数字体验产品，推动了新一代互联网技术发展成果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互融合，给古老文物赋予了新活力、插上了新翅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全国博物馆陆续闭馆。国家文物局随后通过“博物馆网上展览平台”，集中整合各地博物馆资源，分六批公布了全国31个省份的400余个网上展示项目，做到“闭馆不闭展，服务不缺位”，受到公众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1]2020年5月18日国际博物馆日当天，国家文物局与新华社联合启动首个合作项目“国云展”平台，意在充分发挥各自在资源、技术、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探索将线下展览与线上展览相结合，建立新型博物馆知识生产和传播体系，为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丰富和便捷的文化产品[2]。

2020年两会期间，博物馆数字展览成为代表委员们关注的重点，全国政协委员、国家文物局局长刘玉珠，全国政协委员、河南博物院院长马萧林，全国人大代表、青州市博物馆馆长王瑞霞等就发展博物馆“云展览”建言献策，探讨“互联网＋”时代博物馆服务新形态[3]。

二、“互联网+”时代博物馆展览的形态发展

按照不同标准，博物馆展览可划分为若干类型。依据展品类型可划分为社会历史类、自然历史类、艺术类、科学技术类四种；[4]依据展览主题内容，可划分为古代历史类、近现代革命建设类、通史类、自然历史类、艺术类、科学技术类、综合类；[5]依据展览时长，可划分为常设展览（亦称固定陈列）和临时展览；依据办展模式的不同，又可划分为引进展览、输出展览、原创性展览等。

在“互联网＋”时代背景下，根据传播方式和实现手段的不同，笔者将展览划分为线下展览和线上展览两种基本类型，这一划分将是一种具有实践指导价值的尝试。线下展览是传统展览的主要形式，必须依托一定的博物馆物理空间来进行设计和表达。线下展览依据展示对象和叙事方法可划分为实体型和数字型两种类型。线上展览完全依托虚拟网络空间实现展览设计、发布和传播，依据展示内容可划分为孪生型、衍生型、独立型三种类型。

作者简介：赵卓，男，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副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文物预防性保护。电子邮箱：48981536@qq.com.